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830號

聲 請 人 江謙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付款銀行「瑞興商業銀行建成分行」，設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有銀行局全球資訊網金融機構基本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：
號

112年度司催字第000830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城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/陳啟文	瑞興商業銀行建成分行	112年6月30日	75,600元	CK0000000